##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河综合治理Ⅱ期（西汉高速-G310国道段）PPP项目结算审核**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 自资料接收齐全1年。

**4、费率限价：基本审核费率0.85‰；审核成果费率2.5%**

**5、价 格：**

5.1、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费率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2、招标报价（费率）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

(1)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经甲方确认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2)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项目南起西汉高速沣河桥，北至G310国道段，治理河道长度约8.7km。项目建设内容：改建右岸堤防 7.9km,堤顶道路7.9km;岸坡防护7.5km;新建挡水坝1座，坝高3.5m,坝长102m,蓄水量为220万m3,形成水面面积49万m²;景观工程：配套景观绿化工程1923亩(不含水域面积)。

2、送审项目金额：82000万元。

**8、质量要求**

(1)严格执行并落实国家和省、市以及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预结算的编审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计价，成果文件中的量、价、费准确、合规、合理。

(3)对图纸等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4)供应商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供应商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5)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6)成交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7)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为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9)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时效性，成交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10)成交供应商承担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预算编制委托业务后，不得再接受同项目的结算委托。

**9、核对纪律**

为促进项目核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避免核对过程中出现推诿、进度延迟等现象，现将咨询项目核对工作纪律规定如下：

(1)项目核对期间核对人员的工作时间原则上为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50。核对期间，核对人员须在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处签到和签退，时间分别为每天上午9:00前和下午17:50后，收尾项目的签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项目核对地点和开始时间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负责提前安排并通知各单位，各单位须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对工作。同时，各单位在核对前须提供规范、有效的工作底稿。

(3)核对工作开始后原则上不得中断，直至核对结束并达成一致，确需中断核对工作的，需提前一天商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项目负责人并经同意后方可中断，若有违反，按缺席处理。

(4)核对期间严禁核对人员处理与本项目核对工作无关的事宜，一经发现，按缺席处理。

(5)核对人员（含劳动同及资质注册）应为本单位人员（委托方有权对核对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处理），且均须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和技能，因核对人员缺乏相应专业资格和技能，而导致核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按缺席处理，相关单位应更换合格人员开展核对工作。非甲方要求，在整个结算核对过程中不允许乙方更换核对人员。

(6)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不提供核对所需设备，由核对单位自行解决（插线板原则上由参与核对的施工单位携带）。

(7)核对人员须自觉遵守沣东新城管委会各项规章制度。核对中，核对人员需保持工作环境整洁卫生，穿着大方得体，严禁浓妆艳抹或着奇装异服；严禁在办公区域出现大声喧哗、抽烟等不文明行为；严禁出现诋毁、谩骂、威胁等过激行为。同时，核对人员须爱惜公共财产，文明使用，若有毁损照价赔偿。

(8)造价咨询单位与施工（投资）单位对本规定签字盖章后方可开展核对工作，未经上述程序核对工作不得开展。

(9)完全遵守评审中心核对纪律，业务核对过程中保证核对工作 的连续性。

**10、奖罚标准**

(1)核对期间核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等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300 元/人/次；出现缺席情况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 元/人/次。各被罚单位应及时缴纳罚款，不及时缴纳者从其应付款中双倍扣罚。屡次出现上述情形的予以累加计算，并予通报批评。

(2)对在项目核对期间认真遵守核对纪律且表现优秀的核对人员，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可予相应奖励。